

债券代码: 102380468. IB	债券简称: 23包钢 MTN001 (科创票据)
042380253. IB	23包钢 CP002
042380211. IB	23包钢 CP001
101900574. IB	19包钢 MTN001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

本公司已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,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事项背景及原因

因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工作调整原因,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, 白宝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, 变更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文亮先生。

(二) 原信披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

姓名: 白宝生

职务: 原包钢股份董事, 董事会秘书兼证券融资部部长

联系地址: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信息大楼主楼

206

电话: 0472-2669515

传真: 0472-2669528

(三) 新任人员安排及基本情况

姓名: 郭文亮



职务：包钢股份董事，董事会秘书兼证券融资部部长

联系地址：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信息大楼主楼 722

电话：0472-2669515

传真：0472-2669528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其中有关董事会秘书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因工作调整原因，白宝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卸任后继续在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任职。董事会聘任郭文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由于郭文亮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》，其正在进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》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无异议后，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，郭文亮先生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，自董事会通过后履行相应职责。

二、影响分析

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、偿债能力及信息披露工作造成不利影响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按照债券市场相关规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义务。

三、信息披露承诺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11月17日

